

常见问题

问 1 我如何去确认我现有的私家车符合参加「一换一」计划的条件？

答 1 车主可参阅车辆登记文件(俗称「牌簿」)上的「首次登记日期」及「登记为车主日期」以计算出「旧私家车」的现时车龄及现时登记车主拥有车辆期间。如欲查询「旧私家车」在最近 12 个月内的已领牌期间，可透过电邮(地址：hklo@td.gov.hk)或书面(地址: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 楼，行政主任/首次登记税收启)向我们查询，并请夹附「旧私家车」的牌簿（需有登记车主签署）的数码相片或影印本。

问 2 「一换一」计划会否限制每位车主或申请人参与申请的数目？

答 2 不会。

问 3 油电混能车是否获豁免/宽减汽车首次登记税？

答 3 财政司司长于《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布的汽车首次登记税的宽减只适用于纯粹以电力驱动及并不排放任何废气的汽车；油电混能车并不是纯粹以电力驱动的汽车，因此不能获宽减汽车首次登记税。

问 4 我应如何安排拆毁我现有的私家车？

答 4 你可使用由商营废车回收公司提供的服务以拆毁你现有的私家车。你应要求废车回收公司发出载列以下资料的车辆拆毁证明书：

被拆毁车辆的底盘号码及登记号码(即车牌号码)；

拆毁车辆的日期及地点；

废车回收公司的名称及商业登记证号码；以及

废车回收公司代表的签署，连同公司盖印。

问 5 我现有的私家车被拆毁后，该做什么去取消其登记？

答 5 在你现有的私家车被拆毁后，你须向运输署的牌照事务处提交已填写及签署的《取消车辆登记通知书》(表格 TD184)(表格可[在此](#)下载) 如你欲同时保留该私家车的车辆登记号码，则提交《转移或保留车辆登记号码申请书》(表格 TD129)(表格可[在此](#)下载)及所需文件，以取消该私家车的登记。

问 6 我可否拆毁及取消我名下的私家车的登记之后，让我的亲属/朋友运用此私家车去参加「一换一」计划？

答 6 不可以。「替代电动私家车」在首次登记时的登记车主必须是「旧私家车」在拆毁及取消登记时的登记车主，才可以享有「一换一」计划下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

问 7 在「一换一」计划下，我可否先首次登记「替代电动私家车」，之后才拆毁及取消「旧私家车」的登记？

答 7 不可以。在「一换一」计划下，「旧私家车」被取消登记的日期不可迟于提交「替代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申请当日，并不可相隔超过 3 个月。符合政府一次性的安排的「一换一」申请，上述两个日期均须在 2027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

问 8 如果我从注册分销商购买一辆电动私家车以替换我现有的私家车，我可否直接向运输署提交「一换一」计划申请以享有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

答 8 不可以。如「替代电动私家车」是从注册分销商购买，有关的「一换一」计划申请须由该注册分销商提出。

问 9 我计划进口一辆电动私家车到香港自用，有关程序为何？

答 9 请于此[连结](#)参阅《进口及登记纯电动车辆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指引》。

问 10 在「一换一」计划下的「替代电动私家车」的应缴首次登记税税款是如何计算的？

答 10 「替代电动私家车」的应缴首次登记税税款，按现时私家车首次登记税税率(最初的\$150,000 应课税价值的税率为 46%；其次的\$150,000 为 86%；其次的\$200,000 为 115%；剩余的应课税价值的税率为 132%)计算的方法如下 -
应课税价值 x 私家车首次登记税税率 - 「一换一」计划下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

例子

「替代电动私家车」的应课税价值为\$400,000，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递交「一换一」申请。如申请获批，其应缴首次登记税税款
= [(\$150,000 x 46% + \$150,000 x 86% + \$100,000 x 115%) - \$172,500]
= \$313,000 - \$172,500
= \$140,500

问 11 我的「替代电动私家车」在「一换一」计划下获得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少于宽减额上限。如果我在「替代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后 6 个月内为其安装配件/取得应课税保证，「替代电动私家车」是否还可享有「未用」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

答 11 是。如一辆「替代电动私家车」在「一换一」计划下获得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低于上限，本署在计算因应「替代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后 6 个月内安装配件/取得应课税保证而应缴的额外首次登记税税款时，会将「未用」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包括在计算之内。

例子：「替代电动私家车」的应课税价值为\$250,000，适用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上限为\$172,500，其获得的宽减额为\$155,000，即在首次登记时无需缴付税款。如「替代电动私家车」在首次登记后 6 个月内安装价值\$50,000 的配件，应缴的额外首次登记税税款

$$= [(50,000 \times 86\%) - \$17,500]$$

$$= \$43,000 - \$17,500$$

$$= \$25,500$$

问 12 如注册分销商不愿意为我所购买的「替代电动私家车」提交「一换一」计划申请，我应怎办？

答 12 运输署已向销售电动私家车的注册分销商介绍「一换一」计划的细节，并解释他们应就其销售而符合条件的电动私家车提交「一换一」计划的申请。如有注册分销商拒绝提交「一换一」计划的申请，有关车主可致电香港牌照事务处(电话：2804 2270)，牌照事务处职员会作出跟进。

问 13 如我未能从「一换一」计划申请获得全数应享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我应怎办？

答 13 有关车主可致电香港牌照事务处(电话：2804 2637)，牌照事务处职员会作出跟进。

问 14 我在续领车辆牌照时填写了续领车辆牌照申请书(TD558)第二页的声明，申请豁免车辆牌照过期后使用车辆的附加费。声明所指的已豁免车辆牌照期间，是否计算在「一换一」计划条件(d)要求的领牌期间内？

答 14 否。有关声明只是豁免车辆在上一张牌照届满后至新牌照开始生效前所缴交的附加费，该期间仍然会被视为未持有有效车辆牌照，因此并不计算在「一换一」计划条件(d)所要求的领牌期间内。

问 15 我在续领车辆牌照时缴付了逾期续牌附加费，附加费所覆盖的期间是否视作已持有有效车辆牌照？该段期间的日数可否计算在「一换一」计划条件(d)要求的领牌期间内？

答 15 否。缴交未续领车辆牌照期内的附加费，并不视作已为该车辆「补领」过去未领牌照期间的车辆牌照，本署亦无法为车辆过去未领牌期间「补领」车辆牌照。因此，即使缴付了逾期续牌附加费，附加费覆盖的日子仍然属于未持有有效车辆牌照，该期间并不计算在「一换一」计划条件(d)所要求的领牌期间内。

问 16 若我的「一换一」或车辆首次登记申请因资料有误或有遗漏被运输署退回并须重新提交申请，申请日期将会如何计算？会否影响获批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上限？

答 16 申请日期以本署接获已填妥的申请表及所有所需文件的日期为准。

例子：申请人于 2027 年 2 月 18 日为符合政府一次性的安排的电动私家车递交「一换一」申请，但因申请表上的资料与买卖合同不符被本署退回。申请人于 2027 年 2 月 22 日重新递交申请，获本署接纳。

以上例子中，本署于 2027 年 2 月 22 日收到填妥的申请表及所有所需文件。因此，申请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2 日（而非 2027 年 2 月 18 日）。请注意，若申请人未能在 2027 年 2 月 24 日一次性的安排结束前重新递交申请，该电动私家车将不能再提交「一换一」申请。

问 17 政府一次性的安排于2027年2月24日完结，若我的「旧私家车」于2027年2月24日才符合「一换一」计划的所有条件，并于同日拆毁及取消登记，我能赶上提交「一换一」申请吗？

答 17 在此情况下，你的「一换一」申请亦必须于 2027 年 2 月 24 日提交（以运输署接获填妥的申请表及所需文件的日期为准）。请注意，所有获批「一换一」的申请的电动私家车必须于 2027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或于「一换一」申请获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较后者为准）完成首次登记，方可按调整前的宽减额缴付汽车首次登记税。

请留意，如申请人所提交的《车辆登记及牌照申请表》（表格 TD22）及其他所有所需文件资料准确无误，完成车辆首次登记需时两个工作天，请预留足够时间提交及完成首次登记申请。